

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備忘錄

為進一步深化京港全方位交流合作，推動兩地經濟社會繁榮發展，不斷增進兩地人民福祉，發揮兩地所長、對接國家所需，融入和服務新發展格局，本着共享機遇、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京港兩地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召開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

雙方同意在以下十一個重點領域開展務實合作：

一、參與國家重大戰略

1. 以“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十周年為契機，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圍繞基礎設施建設、國際航運、城市管理、第三方市場開拓等領域，加強財稅金融、商務、涉外法律、爭端解決等方面合作，支持兩地企業“拼船出海”，助力企業“走出去”。緊抓 RCEP 機遇，拓展與東盟等國際市場合作。

2. 支持兩地企業參與京津冀協同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揮香港國際航運、航空和貿易中心作用，推動區域發展戰略對接，打造新的經濟增長極，從“點對點”到“面對面”，服務國家發展。

二、服務業

1. 共同開展規則、標準等制度型開放的先行先試，支持香港企業參與北京“兩區”建設，擴大在數字貿易、服務貿易、跨境電商、專業服務等方面的投資力度，推動北京企業利用香港優勢提升國際化能力和水平，辦好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攜手將京港服務合作打造成為內地與香港合作的金名片。

2. 發揮北京國家金融管理中心和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加強綠色金融、金融科技、跨境金融、財富管理等領域的創新與合作，深化兩地碳交易相關交流，支持北京企業在港交所上市，推動北交所與港交所互聯互通。支持香港機構參加金融街論壇年會，積極參加亞洲金融論壇。

3. 結合北京知識產權強國示範城市和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支持北京市參加在香港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加強知識產權改革創新和保護、仲裁法律服務等領域交流與合作。

三、科技創新

1. 立足北京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發展定位，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聚焦基礎研究和原始創新，支持兩地高校、研發機構、企業及科技園區開展務實合作。支持強化京港科技協同創新平台建設，依托中關村論壇、香港國際創科展等平台，推動科技創新協作。

2. 把握產業數字化、智能化、融合化發展機遇，構建數字經

濟、信息產業創新生態，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創新，加強高精尖產業合作對接，促進重點合作項目落地，形成引領高質量發展的新動力。

3. 聚焦智慧城市建設，深化城市治理合作，充分挖掘智慧城市建設對公共服務、政府管理、產業培育和民生改善的賦能帶動作用，促進城市精細化管理和健康可持續發展。

四、經貿

1. 進一步提升京港經貿合作質量和成效，圍繞培育建設國際消費中心城市開展務實合作，推動消費模式創新，引進國際知名消費品牌，支持本土品牌走向世界。發揮香港樞紐和孵化優勢，在跨境流通、跨境商貿、跨境品牌培育及境外項目落地方面深入合作，推進跨境貿易便利化。

2. 辦好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建立常態化交流合作工作機制，拓展招商引資合作渠道。

3. 支持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香港成員單位為北京經濟社會發展建言獻策。

五、文化、旅遊和體育

1. 結合北京全國文化中心和香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加強京港兩地文化旅遊機構對口交流合作，推動兩地各類院團、演藝機構和演藝品牌互動交流、互訪演出，支持各類演藝主體強強聯合，整合市場資源，運營優質演藝項目，支持演藝項目

與不同品牌合作。促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設施交流。推動兩地文化企業和文化產業園區加強交流互訪，深化兩地文化產業合作發展，用好北京國際設計周、北京國際音樂節、“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大戲看北京”展演季、北京國際流行音樂周、中國戲曲文化周、設計營商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演藝博覽等平台。支持北京國際電影節與香港國際電影節開展深度合作。

2. 加強旅遊業合作，搭建旅遊信息交流，支持兩地機構開發旅遊新路線，開展旅遊宣傳活動，推動智慧旅遊建設。實施“文化+”“旅遊+”戰略，促進兩地文化和旅遊融合發展。

3. 用好北京雙奧遺產，加強京港體育合作，鼓勵兩地體育協會搭建交流平台。

六、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

1. 深化兩地城市軌道交通合作，在利用運營管理經驗支持城市發展方面開展研究。

2. 深化兩地城市燃氣安全、生活垃圾治理等領域交流合作。

3. 開展優化營商環境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市場經營主體監管、產品質量安全和食品安全保障等工作交流。

4. 合作開展在京城市更新項目；開展京港在創新建築技術、建築設計，以及建築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應用等方面的交流。

5. 開展城市水生態保護修復、防洪排澇、供水以及智慧化管理等方面的技術和人員交流。

七、醫療衛生及中醫藥

深化兩地醫療機構交流，合作開展醫療專業人員培訓和人才培養，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加強中醫藥文化宣傳，合力推進健康中國建設，促進中醫藥國際化發展。

八、生態環境

1.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城市生物多樣性保護等領域交流合作。

2. 加強兩地環境保護工作交流，推動雙方在空氣質量、水質量、污水病毒監測及污水處理回用、廢物管理、噪音管理、污染防治和環境評估等領域的科技和專業人員培訓交流和合作。

九、教育及人才交流

1. 着眼未來，加強兩地教育管理部門交流合作，支持合作辦學和鼓勵姊妹學校締結，加強高校師生交流互訪，支持京港大學聯盟開展相關活動。

2. 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指導下，開展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等領域公務員交流項目，促進互學互鑒。

3. 推動業界就職工技能方面加強交流，舉辦聯合培訓及交流比賽。

十、青年發展

1. 繼續開展京港青少年交流工作，鼓勵兩地學校及社團開展

青少年交流，組織國情研習、文化考察、假期實習等活動，利用北京紅色教育基地資源開展愛國主義教育。

2. 搭建在京香港青年交流平台，發揮中關村京港澳青年創新創業中心和港澳青年北京匯作用，為香港青年提供實習、就業、創業幫扶服務。

十一、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1. 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讓在京港人在教育學習、就業工作、社會保障和日常生活等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為港人在京學習、就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2. 探索打造服務在京港人“一站式”諮詢服務平台，就不同便利措施提供政策解答。

3. 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收集在京港人意見建議。支持在京香港機構開展工作，加強政策信息交流共享。

本備忘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本備忘錄長期有效。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同等法律效力，分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

北京市人民政府
副市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

(簽字)

2023年11月29日

(簽字)

2023年11月29日